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下列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会员，保障交易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会员是指经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交易会员资格管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中心的交易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从事与交易中心交易产品相关的生产、消费、贸易、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

（二）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

（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四）拥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相关产品交易知识，具备专业人员负责交易、交收、结算等业务；

（五）承诺遵守交易中心制定的交易规则；

（六）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规则是指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与大宗商品交易活动相关的办法、细则、指引、提示等制度规定。

第五条 根据服务内容不同，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申请成为交易会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

性负责：

- (一)《交易会员申请书》；
- (二)《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的必要资料；
- (七)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资料。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会员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或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注册资料；
- (二)申请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并签订入市协议后，申请人取得交易会员资格、交易账户和交易会员业务管理账号；
- (三)申请人在接到同意成为交易会员通知后，应当及时办理下列事项：
 1. 开通交易会员业务管理账号，完成交易员账号、交收员账号、结算员账号的设置；
 2. 将自有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进行绑定；
 3.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交易会员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二)变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
- (三)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 (四)设立、合并或者终止与交易中心业务相关的分支机构；
- (五)经营资质的取得、中止、终止、延期、吊销等变化；
- (六)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交易会员资格的终止包括按规定撤销和申请注销两种情况。

- (一)按规定撤销交易会员资格

交易会员因违反交易规则等，被交易中心撤销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

1. 办结与交易中心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包括交易会员因履行与第三方之间的电子合同而支付至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货款及其他相关款项，该类款项按相关电子合同的约定和交易规则执行，下同）；

2. 办理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逾期未办理的，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会员承担。

（二）申请注销交易会员资格

交易会员因自身经营等情况，需注销交易会员资格，应当办理下列事项：

1. 向交易中心提交注销交易会员资格的书面申请；
2. 办结与交易中心之间的债权债务；
3. 办理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交易会员资格终止前已向交易中心缴纳的会员费、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章 交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会员的经营范围、行业属性和国家有关经营资质管理的规定，依申请设置交易会员参与不同市场和不同产品交易的权限。

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成为交易中心不同等级会员或变更会员等级，享有相应等级会员的权利，按照规定交纳会员费。

第十三条 交易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遵守交易规则，接受交易中心监督管理；
- （三）严格履行与交易中心签订的各项协议；
- （四）严格履行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
- （五）妥善保管和使用账号及密码；
- （六）每年4月底前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填报的交易会员注册信息进行更新；
- （七）按照交易中心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八）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指定业务管理员、交易员、交收员和结算员。

业务管理员负责组织、协调与交易中心之间的业务往来，交易员、交收员、结算员代表交易会员分别负责交易、交收和结算业务。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应当建立交易业务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交易风险。交易业务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在交易中心登记的业务管理员、交易员、交收员和结算员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第十七条 电子交易系统以登录的账号和密码确认交易会员身份，使用账号和密码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操作，视为交易会员自身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交易会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易账户安全，因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或者密码泄露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交易会员承担。

第十九条 交易账户挂失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发生密码遗失、泄露、被窃或其他影响交易安全的情况，交易会员应当立即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挂失。书面挂失经交易中心确认后即生效，挂失生效前通过交易会员账户发出的所有指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交易会员承担；

（二）情况紧急的，可由业务管理员向交易中心提出紧急挂失，紧急挂失前已成交的合同不受影响。紧急挂失可通过交易中心交易会员服务电话办理，交易中心在确认后，冻结交易会员的交易账户，进行相关挂失处理。

在办理紧急挂失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交易会员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挂失确认函。

第二十条 交易账户挂失后需解冻的，交易会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交易中心收到解冻申请后，应当及时解冻，并将交易账户的重置密码以书面形式通知业务管理员。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交易会员的信用情况、交易行为、历史成交量、交易频次等，调整保证金标准，鼓励交易会员依法合规开展交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的交易行为实行监督，重点监督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审慎原则，要求交易会员对交易业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 and 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可采用现场和其他方式对交易会员交易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交易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提高保证金标准、暂停交易、限制交易交收、限制出金、暂停或撤销业务管理员资格或交易会员资格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违反交易规则的；
- （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签订的电子合同的；
- （四）不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的；
- （五）扰乱交易秩序，攻击破坏交易系统的；
- （六）将交易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 （七）损害交易中心声誉的；
- （八）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交易会员对交易中心的处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交易会员应当积极配合交易中心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